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8)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為(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符合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標準水平；(ii)反映與英屬維京群島適用法律有關的若干更新，及(iii)作出若干內部管理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建議修訂。

一份載有包含對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的時間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胡志偉
總裁

香港，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志偉先生(總裁)、楊美玉女士(首席執行官)、施冰先生及劉方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玉海先生(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王建剛先生及王紅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盧偉雄先生。